

2018 年中卫市卫生计生工作总结 暨 2019 年重点工作

一、2018 年工作总结

(一) 坚持改革创新，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推进。积极推进分级诊疗，以市属 3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为主体，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建立 3 所紧密型医联体，设立“中卫名医工作站”3 所，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公立医院人员备案总量管理及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实行编制内外用人总量和薪酬总量统筹管理，医院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明显提升。实施按病种收付费方式改革，确定 102 种疾病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单病种付费。协调实施了医疗服务价格第二次调整，重点上调诊疗、手术、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 253 项。将全部的二级用药目录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签约慢病长处方制度，满足群众诊疗需求。以辖区 40 个乡镇卫生院及 14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力量，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372 个，实现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乡村、社区全覆盖。至 9 月底，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551578 人，签约覆盖率 47.81%，重点人群签约服务 264288 人，签约覆盖率 75.87%，均完成下达任务。严格落实药品“零利润”销售、“两票制”网上采购等药品采购管理政策，多措并举从源头上遏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 56%，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下降为 0.44%，均在自治区下达任务范围内。公立医院医疗服

务收入占业务收入占比 30%，但医院回归医疗本位的趋势明显显现。

（二）保障公众健康，“健康中卫”有效落实。市委、政府召开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攻坚大会，启动创卫攻坚“倒计时冲刺模式”。多部门联合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顺利通过了自治区的暗访评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申报资料通过了自治区的评审。中宁县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扎实推进 14 类 5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重大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全市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报告乙、丙类传染病 23 种 4297 例，报告发病率 352.49/10 万。完成艾滋病重点人群筛查 17851 人次。及时有效处置海原县皮肤炭疽疫情，无续发病例。为全市城乡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076881 份，建档率 93.34%；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58356 人，健康管理率 55.77%；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 76885 人、18027 人，任务完成率达 115.33%、105.46%，规范管理率达 83.97%、83.03%，均超额完成自治区指标任务。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截止 9 月底全市贫困患者住院 2098 人次，兜底保障资金 2599163.52 元，平均个人自付比例 7.88%，高于自治区要求的“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90%”的任务指标。

（三）服务管理并重，妇幼计生工作扎实开展。全力实施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妇女儿童保健质量提升计划”民生实事，在市（县）级人民医院挂牌成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市级和海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主体竣工。为 35-64 岁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筛查宫颈癌、乳腺癌

36962人、13475人，完成任务100.44%、106.94%。开展新生儿多种代谢性疾病筛查14482人，新生儿听力筛查14158人，筛查率分别为100%和98.5%。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十项妇幼健康行动计划项目，受益135892人，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工作经验在全区交流推广。开展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和妊娠风险评估五色管理，高危孕产妇管理率100%，孕产妇死亡率19.14/10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6.83‰、9.19‰，出生缺陷发生率69.88/万，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沙坡头区获得自治区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称号并启动国家级创建活动。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开展实名登记、人口监测及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工作，全市出生14564人，人口出生率11.78‰，出生政策符合率94.96%，出生人口性别比106.20，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之内。落实计划生育“少生快富”等惠民政策15166人(户)，兑现奖励扶助1816.06万元。坚持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审核干部提拔任用、两委员一代表、评先评优等计划生育情况87批次、77个单位、2068人次。“国家卫健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生儿安全项目”落户海原县。

(四) 注重能力建设，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正在进行内部装饰。中宁县人民医院妇儿综合楼建设项目主体已封顶。开工建设海原县人民医院妇儿综合楼项目。海原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正在进行一层浇筑。成功申报立项自治区级科研课题5项。评选表彰10名“中卫名医”、10名“中卫优秀乡村医生”，示范带动效果明显。开展“百名医师下基层”活动，

选派 145 名二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专业骨干，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加大医疗设施设备配置力度，利用政府债券 6000 万元统筹解决市级医疗机构设备，投资 1942 万元为市级医院购置了彩超、胃肠镜等急需医疗设备 50 余台（件）。为兴仁、常乐、迎水桥三所卫生院购置了救护车。将自治区 60 大庆中央代表团赠送慰问品 60 台心电监护仪全部配备到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71 台全科诊断仪全部配备到村卫生室，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沙坡头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通过国家复审。持续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全市获评区级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 3 家、示范科室 4 个。逐级开展护理人员业务练兵，中卫市代表队获得全区护理竞赛“二等奖”。高效完成自治区 60 大庆中央代表团来卫等 46 次医疗保障任务。

（五）力推信息化建设，就医渠道更加便捷。积极主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搭建基层医疗机构电子处方、电子病历、远程会诊等电子服务管理运行平台，乡镇卫生院远程会诊全面开通，全市完成 1446 例病例会诊任务，完成下达任务的 112.62%。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电子健康档案实现了全覆盖。推行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成 12776 人次的线上签约及体检。各级医疗机构不同程度的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在线门诊缴费、打印导诊单、诊疗报告查询、检验报告单打印、“一站式”结算等便民服务，群众就医体验明显改善。积极争取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落户中卫。

（六）强化行业管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扎实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创建群众满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活动。在全系统建立医德医风电子监管平台，对城市公立医院医德医风进行动态监管。在人员相对较多的两家三级医院成立纪委组织，专抓医护人员的工作作风，党风政风行风互促共进。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顺利迎接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七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如期完成 13 件政协提案、3 件社情民意办理工作，办结率、满意率均 100%。按时完成《中卫市志》编写任务。强化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工作，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稳定，无越级上访及安全事故发生。

二、创新和亮点工作

（一）“互联网+”助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互联网企业“微医”合作，建设家庭医生签约及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系统，为乡镇卫生院统一配备智能签约一体机、云巡诊车（车载 B 超、大生化、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体重秤、血糖仪、电子血压计、血氧监测仪）等设施，开展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多种签约渠道线上签约，开辟了体检设备走出医院到村头服务的新通道，真正实现了“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受到自治区卫计委、市人大的肯定好评。

（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亮点纷呈。公里医院“腾笼换鸟”之后的二次调价、医务人员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人员备案总量管理、总会计师设立等改革任务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区领先。

（三）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取得决定性成果。市委、政府召开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攻坚大会，启动了创卫攻坚“倒计时冲刺模式”。多部门联合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顺利通过了自治区的暗访评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申报资料已通过了自治区的评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不平衡，山区与川区、市、县与乡村卫生计生服务能力存在较大差距。二是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市属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落后，高层次、高技能卫生人才匮乏，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尚有差距。三是公立医院改革任重道远。“三医”（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政府补偿机制、医院精细化管理等改革任务还与改革目标有差距。

四、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我们将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指导，以健康中卫建设为主线，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坚持计划生育实行服务管理并重，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和人口发展格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深化综合医改。紧盯医改“五项制度”、“十项任务”，着力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医用高值耗材取消加成、改革医保支付制度、推进“互联网+医疗”建设等改革联动。深化专科联盟、医疗联合体建设，力促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

地。全面实施按病种收付费，探索实施医保资金在基层医疗机构据实支付制度。

(二)力推卫生信息化建设。实施中卫市智慧医疗卫生云平台二期工程。搭载“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加快医疗全过程的信息化服务管理，完善市、县人民医院影像中心、心电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等“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工作提质扩面。力推“微医”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基层医疗机构的深入应用，打通优势医疗资源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积极争取国家医疗健康数据中心落户中卫。

(三)加快健康中卫建设。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继续完善“政府主抓、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健康中卫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强化全民健康教育。发挥市爱卫会协调指导、督查推动等作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日”活动和城乡环境整洁行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功。

(四)强化公众健康保障。有效落实14类5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疾病控制、卫生计生监督工作。抓好重点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管理等工作，严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确保贫苦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五)提升妇幼计生工作水平。落实好全面两孩及各项计划生育利导政策，力促管理与服务并重，加大打击“两非”行为力度，促进全市人口均衡发展。做好做实重大妇幼健康项目工作，巩固“妇女儿童保健质量提升计划”等民生实事成效，指导海原县做好“国家卫健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生儿安全项目”工程，

不断提升全市妇幼保健服务效能。

（六）全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投运中卫市、海原县妇幼保健计生中心业务楼。建成中宁、海原县人民医院妇儿科综合楼。启动中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西扩建项目，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实施人才强医行动，深化专科联盟、自我造血与柔性引才并重、技术合作等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效能。持续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等活动，推进市（县）级医院优势专科建设，提升全社会对医疗卫生工作的满意度。